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董事会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三）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坚持公平；

（四）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法律法规有例外规定外，公司不得在未获投资者同意前擅自披露投资者资料。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连）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七）说明会；
- （八）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九）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十）走访投资者；
- （十一）路演；
- （十二）其他合法的方式。

投资者可向公司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持股事项、企业管治或其他事项的查询。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查询。投资者可透过以上方式将书面查询知会本公司。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30日，如果30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相关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

能部门，并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从事等各个方面；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或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或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三）组织策划。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全面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

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刊载。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如香港联交所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披露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